司 法 機 構
JUDICIARY

法庭特別入場安排 (HCCC 147/2021, HCCC 51/2022 & HCCC 52/2022)

就本案件於**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四樓 3 號法庭**進行的聆訊，將實施特別座位安排措施。除預留予傳媒、與案人士及被告人親友的座位外，其餘座位(包括 3 號法庭、設有聆訊直播的 2 號法庭、1 號法庭、八樓陪審員集合處、16 號法庭、17 號法庭、18 號法庭和 19 號法庭)將以先到先得及**每人一籌**方式給予公眾人士使用。由於座位有限，公眾人士必須取得入庭籌後方可進場旁聽。如未能取得入庭籌的人士，請於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地下大堂等候派發後備籌[約 100 張] 。當所有入庭籌和後備籌已全數派發，法庭會盡快通知公眾人士。

公眾人士請參考審訊案件表以查看案件的實際聆訊日期和時間。所有公眾席入庭籌將於當日聆訊開始前 45 分鐘在西九龍法院大樓 B 座地下大堂派發。已領取公眾席入庭籌人士須按場地管理人員指示，在接受保安檢查後，前往四樓進入法庭或法庭延伸區。入庭籌將按以下順序派發:

當日派發入庭籌: **491 張**	**入庭籌號碼**	**數量**	**旁聽/聆訊直播位置**
	A1 – A42	42	A 座四樓 3 號法庭內座位
	B1 – B61	61	A 座四樓 2 號法庭內座位
	C1 – C62	62	A 座四樓 1 號法庭內座位
	D1 – D99	99	A 座八樓陪審員集合處內座位
	E1 – E55	55	A 座八樓 16 號法庭內座位
	F1 – F58	58	A 座八樓 17 號法庭內座位
	G1 – G68	68	A 座八樓 18 號法庭內座位
	H1 – H46	46	A 座八樓 19 號法庭內座位

請注意:

- 前往四樓 3 號法庭或法庭延伸區的公眾人士必須持有並出示入庭籌，以供查核。
- 當天派發的入庭籌只適用於當天 3 號法庭的聆訊。
- 持籌人如不進入法庭（或法庭延伸區）或離開其座位 15 分鐘或以上，相關的入庭籌便會失效，有關座位會被分派給其他法庭使用者使用。
- 以上安排可能會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改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司法機構